



关于组建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构想

云南省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张春生 徐兆云

行业协会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社会经济团体组织，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政治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的转变，管理方式的改进，电子政务的推进，行政效率的提高，行政成本的降低，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形成，行业协会作为社会中介组织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突出。

云南省是全国十九个重点产煤省区之一，煤炭资源丰富，储量大、分布广、煤种全、煤质好。预测总储量达700多亿吨，探明储量240多亿吨，居全国第8位，在南方14个省区中仅次于贵州，居第2位。从资源分布看，全省16个地州市110个县（市、区）均有分布。历经数十年的发展，云南已经形成了国有煤矿和乡镇煤矿为主体的煤炭产业格局，截止2002年末，全省共有各类煤矿1718个，还有大量为煤炭工业服务的煤炭企事业单位和中介组织。2002年全省生产原煤3066.25万吨，洗精煤246.25万吨。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国家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煤炭工业管理体制实现了重大改革，政企分开正逐步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正逐步好转，煤炭生产经营秩序正逐步规范，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法制意识正逐步增强，应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在我省煤炭行业逐步形成。因此，成立全省性的煤炭工业协会势在必行，可以充分发挥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服务和自律功能的作用，引导煤炭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无论对煤炭企业还是煤炭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一、煤炭工业协会的培育和发展面临良好的条件和机遇

1. 政府职能转变，实现政企分开，煤炭企业逐步走向市场，为协会提供了发挥作用的空间。在我省现有的1718个煤矿中，国有煤矿83个（省煤炭工业局直属煤矿10个，省监狱管理局直属煤矿9个，地县及其他煤矿64个），占全省煤矿总数的47.8%；乡镇煤矿1635个，占全省煤矿总数的95.2%。在2002年全省生产的3066.25万吨原煤中，国有煤矿生产原煤1196.32万吨，占全省的39%；乡镇煤矿生产原煤1869.93万吨，占全省的61%。2003年5月中旬，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煤炭行业整合方案》，将对云南省煤炭工业局局属煤矿、乡镇煤矿、地县国有煤矿进行整合。第一阶段整合云南省煤炭工业局直属企业，由其所属的9个煤矿和省煤炭供销总公司联合组建云南东源煤业集团公司，巩固和加强省煤炭局局属煤矿在精煤、电煤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云南精煤和电煤供应的主渠道，将东源集团构造形成科技含量高、核心竞争能力强、能发挥主导带动作用的大型现代煤炭集团，第二阶段以东源集团为龙头企业，对占有煤炭资源的乡镇煤矿、地县国有煤矿进行整合，做大做强东源集团。实现云南煤炭工业的整体进步和持续发展。这是我省煤炭行业改革的重大举措。通过改革，煤炭企业，特别是国有煤炭企业将逐步完全走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因此，煤炭工业协会有了充分发挥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服务和自律功能的作用，引导煤炭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的空间。

2. 在煤炭行业走向市场后，政府和企业之间需要搭建一座有效沟通的桥梁。行业协会既是自我协调、自律管理和服务的团体，又是政府管理经济的参谋和助手，还是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煤炭工业协会可以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把政府关于煤炭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直接传达到企业，政府

可以把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政府不该管的、不便管的工作交给煤炭工业协会去做。另一方面，煤炭工业协会可以代表煤炭企业向政府反映一些共性问题、意见和建议，在政府制定政策过程中代表煤炭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煤炭行业逐步形成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由政府宏观管理，行业协会协调服务，企业自主经营的运行机制。

3. 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逐步规范，为煤炭工业协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和发挥功能的外部环境。行业协会要发挥其作用，必须有一个比较规范的市场经济环境。前些年，我省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一度混乱，从业人员法制意识非常淡薄，法制建设工作相对滞后。自1998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全省煤炭行业实施了关井压产，并对煤炭生产经营秩序进行了有效的清理整顿；自2002年以来又开展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经过清理和整治，全省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得到了规范，煤炭从业人员依法办矿和依法管矿的法制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煤炭市场的逐步规范为煤炭工业协会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同时，煤炭工业协会也将促进煤炭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二、组建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总体思路

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组建必须与政府对煤炭行业的现行管理体制有机地结合起来。我省煤炭工业现行的管理体制基本情况是：1999年12月，国务院决定：将原煤炭部直属的云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改组为煤矿安全监察局。2000年7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撤消云南省煤炭工业厅，在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加挂云南省煤炭工业局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云南省煤炭工业局作为过渡，在实现政企分开的基础上，履行全省煤炭行业管理职能。行业管理业务以云南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2002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由省经贸委管理，其主要领导由省经贸委副主任兼任，机构级别为副厅级。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暂时保留云南省煤炭工业局牌子作为过渡，负责全省煤炭行业管理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成立后，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不再加挂云南省煤炭工业局牌子。基于我省煤炭工业现行的管理体制，并结合云南煤炭工业实际，特提出我省组建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国家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的要求，组建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为社会中介组织，协会挂靠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实行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双重领导，以云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为主的管理模式。

三、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组建方式

云南省煤炭行业现有省级社团组织3个，分别是云南省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云南省煤炭学会、云南省煤炭经济研究会。云南省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云南省从事煤炭设计、勘探、建设、生产、经营、科研和教育的企事业单位和煤炭企业管理工作者，组成的从事煤炭企业管理科学研究，探索和传播现代煤炭企业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为推进煤炭企业改革和煤炭企业发展服务，承办政府委托有关云南煤炭行业企业管理事项的全省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云南省煤炭学会成立于1958年，是从事煤炭科学研究的社团团体。云南省煤炭经济研究会成立于1991年，是专门研究和探讨煤炭经济问题和发展的社会团体。多年来3个协会（学会、研究会）依法积极开展活动，为煤炭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我们建议：将云南省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更名为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云南省煤炭学会和云南省煤炭经济研究会继续保留，报经上级有关部门同意，由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代管，仍然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在成立初期，请省政府以及省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帮助其逐步过渡为依靠会员交纳会费和通过开展有偿服务来维持协会正常运转的社会团体。

四、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性质和宗旨

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性质为全省煤炭行业协会，是由全省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联合结成，会员不受部门、地区、所有制限制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和省煤炭产业政策，参与实施煤炭行业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煤炭企事业单位及其经营管理者服务。

五、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主要任务和业务范围

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企业与政府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服务和自律功能，协助政府推行经济政策和法令，推动全省煤炭行业技术与管理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云南煤炭工业的现代化。

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受省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委托，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对煤炭行业状况、中长期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省政府和省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制订以煤炭为基础能源的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并参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规制定的前期工作。

（二）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协调煤炭企业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建设与管理、组织同行议价，促进企业平等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三）协助省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做好组织煤炭企业多种形式的联合体，发展煤炭大企业集团；协调煤炭行业内部生产经营、技术合作中的问题，推动横向联合、协作、资产和资本运营。

（四）根据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完成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委托的各项任务，包括全省煤矿安全政策、法规的调研咨询工作，根据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要求，参与煤矿安全检查与监督等。

（五）代表本行业向省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并研究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根据省级煤炭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和参与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交流国内外煤炭行业的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对会员单位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及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评价，为煤炭企业实现煤炭工业现代化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

（七）协助省级煤炭主管部门贯彻技术政策和法令、法规，研究煤炭工业技术现状及发展方向，向省级煤炭主管部门提出煤炭工业技术政策建议，提高优质煤比重，推动大型煤矿改造，建设高产高效矿井和质量标准化矿井，开发煤层气资源，加大洁净煤转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组织煤炭行业技术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

（八）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有关质量、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和规范，参与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和规范。开展行检行评和参与资质审查工作。

（九）受省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会员和社会委托，对兴办煤炭企业和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建设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和跟踪管理工作。

（十）受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完成煤炭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参与节能工作，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利用效率。

（十一）参与煤炭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煤炭干部和职工队伍的专业和技术素质。

（十二）参与煤炭企业家（经营者）队伍建设，对煤炭企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总结、评选和推广先进企业和优秀经营者的典型经验，促进煤炭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提高煤炭行业整体素质。

（十三）协助省政府和企业做好煤炭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体育、新闻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全省煤炭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 评选优秀成果和论文，开展智力服务，发展煤炭行业公益事业。

(十五) 承担省政府以及省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的委托，提供有关专项服务。

云南省煤炭工业协会组建后，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要克服因袭相承的相关作风，给协会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要完善和健全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原则，要加强与会员的联系，实行民主办会，更好地发挥协会的整体功能和社会功能；要为省政府服务，为省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服务、为煤炭企事业单位服务、为会员服务，为云南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上一篇 下一篇 ▶